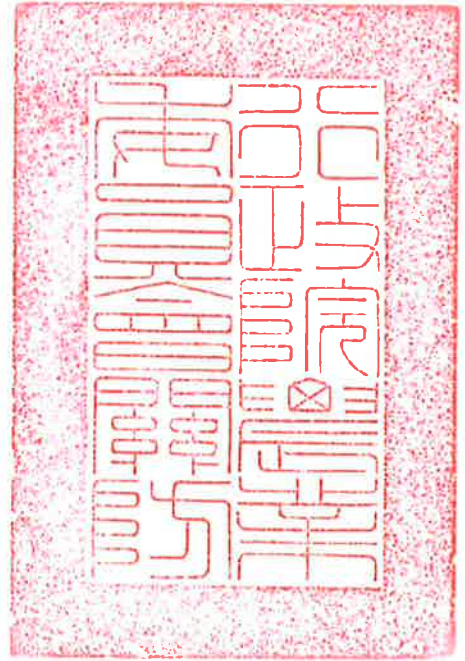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11865668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
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
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主任委員 傅吉仲